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58號

原告 邱柏竣

訴訟代理人 葛彥麟律師
阮聖嘉律師

被告 愛麗絲生活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菁菁

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
謝芷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
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公司之執行長李翊霏前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
原告，約定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至新北市○○區○○路0段
000巷0號2樓及同路段268號7樓（下合稱系爭工作址），由
原告提供車輛工具（含26噸吊卡、50噸吊車、130噸吊車、
吊裝平台）及操作人員，進行被告設備之吊運工作，並約定
報酬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契約）。原告履行系爭
契約之工作時間為12.5小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包日費用

（自8時起至17時止）共新臺幣（下同）147,000元，加班費用（自17時起至21時30分止，加班4.5小時）共90,000元，合計237,000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又原告已履行契約完畢，被告拒不依約給付報酬予原告，已構成不當得利，且原告應於系爭吊運工作完成之時即同日給付報酬，被告迄未給付已構成遲延。爰依民法第179條、第203條、第227條第1項、第229條第1項及第490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7,000元，及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聲明及理由

（一）兩造於112年10月28日成立系爭契約，約定於翌日即29日由原告出具機具與人員，於系爭工作址進行吊運作業，除「吊裝平台費用已包含在26噸吊卡包日費用內」外，其餘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當日人員包含吊車司機1名、吊掛指揮手1名、吊裝平台師傅2名及吊卡車司機1名，共5名。又原告於112年10月28日以LINE訊息稱「26噸吊卡含載運平台，以及一天現場小搬運總費用26,000」，即26噸吊卡車包日費用26,000元已內含吊裝平台包日費用；嗣被告以LINE訊息稱「明天吊車使用時間8小時為早上8點到下午5點，130噸八小時、50噸八小時、26噸吊卡車八小時」，原告稱「是的」，顯見被告並未提及吊運平台使用時間，足徵兩造合意吊裝平台包含在吊卡車包日費用中，原告不得另行請求吊裝平台包日費用30,000元。

（二）且兩造合意包日工時為8時至17時，扣除中午用餐1小時，共計8小時。依原告於LINE訊息中稱「我們是採一人一半喔。踩車時間算你們的，收車時間算我們的」，兩造約定由機具踩車運作起算工時，機具收車時間不納入工時。惟當日原告提供之機具與人員遲至10時才開始踩車啟動進行吊運作業，與兩造約定8時踩車進行吊運作業未合，包日工時應以10時開始起算；且原告提出之影片畫面右上角處顯示「NN-67」若為車牌號碼，與原告LINE對話紀錄提供

01 當日出具車輛之車牌號碼（KK-25、NN-25、KEJ-8357）不
02 同；又依吊車衛星定位紀錄影片所示，原告出具車輛分別
03 於112年10月29日8時20分許、同日9時許、同日9時49分許
04 到達系爭工作址，工時應以全部車輛到場之時點起算，抑
05 或至少以各車輛抵達現場時點起算，而非概以8時起算，
06 原告主張其3台車輛均於當日早上8時到場待命，應由其負
07 舉證責任。

08 （三）又原告於LINE訊息中稱「收車時間算我們的…你們的東西
09 如果最後一吊是17:00結束，那麼就是7:00~17:00是9小
10 時」，可見工作時數應以當日停止吊運時為結算時間，而
11 非以原告離開現場為準。本件吊卡車司機因故於當日19時
12 離開吊運作業現場，並將吊盤帶離，而原告並無調派他人
13 替補，故26噸吊卡車於19時後並無實際進行吊運作業，其
14 餘人員在無吊運工具之情形下，於19時後亦無從進行吊運
15 作業。且被告員工趙俊翔於當日19時已離開吊運現場，而
16 其為管理現場門鎖鑰匙之人，原告顯無從繼續吊運工作，
17 是原告並無於當日加班至21時30分之事實，原告所提影片
18 至多僅證明車輛定位於何處，不足證明原告當日21時30分
19 許仍從事承攬作業。

20 （四）再原告並未完成工作物，被告無庸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之
21 規定給付原告承攬報酬，亦無構成給付遲延。縱認被告有
22 構成給付遲延，原告實際包日工時為當日10時至19時，於
23 扣除中午用餐1小時，共計8小時，於19時後，原告出具之
24 機具與人員並無實際加班事實，被告毋庸另支付加班費。
25 是以縱認被告需支付報酬，亦僅需支付機具項目為130噸
26 吊車、50噸吊車及26噸吊卡車之包日費用，共117,000元
27 （計算式：65,000+26,000+26,000=117,000）。

28 （五）另兩造間既已成立系爭契約，原告不得請求不當得利。

29 （六）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30 告免為假執行。

31 三、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契約，約定於112年10月29日由原告

01 提供車輛工具（含26噸吊卡、50噸吊車、130噸吊車、吊裝
02 平台）及操作人員，至系爭工作址，為被告進行設備吊運之
03 工作，並約定報酬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而原告已進行吊運
04 作業，被告迄未給付報酬予原告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間
05 LINE對話紀錄、原告履行工作之影片光碟、原告吊運車輛之
06 之GPS定位紀錄影片光碟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5至38頁），
07 被告則爭執下列事項：1. 吊裝平台費用不應另計，此包含在
08 26噸吊卡車包日費用內；2. 原告履行本件吊運工作之時間並
09 非自當日8時起至21時30分許，其餘事實並不爭執，堪信為
10 真實。

1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13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
14 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為
15 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
16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
17 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18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19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20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21 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

22 （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本件約定報酬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而
23 被告抗辯吊裝平台費用不應另計，此包含在26噸吊卡車包
24 日費用內等語。查依原告所提之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所
25 示，於112年10月27日，原告稱「吊車130噸一天6.5萬、
26 吊裝平台4萬（這個部分明天才能跟你確認尺寸）…*吊裝
27 平台的費用有含兩位師傅幫忙控制高低穩定的師傅*吊裝
28 平台費用也含載運*」、「當天人數：吊車司機1位、吊掛
29 指揮手1位、控制吊裝平台師父2位、載運吊裝平台的吊卡
30 司機1位」；於112年10月28日，原告稱「等報價」、被告
31 稱「這個最小的我知道比較便宜再麻煩你剛好也可以

01 用」、「原告稱「吊裝平台215x400」、「平台出租費用300
02 00，含兩人會協助平台吊升上樓」、「26噸吊卡含載運平
03 台，以及一天現場小搬運總費用26000，50螃蟹一天總費
04 用26000、130吊車總費用65000」、「明天吊車使用時間
05 是8小時為一天，超過加班費另計。130噸八小時後每小時
06 +9000、50噸八小時後每小時+4000、26噸吊卡車八小時後
07 每小時+3000、吊裝平台八小時後每小時+4000」，後被告
08 稱「明天吊車使用時間是8小時為早上8點到下午5點，130
09 噸八小時、50噸八小時、26噸吊卡車八小時」（本院卷第
10 25至32頁）。據此可知，原告已就吊裝平台出租費用八小
11 時部分報價30,000元，含二人協助平台吊升上樓，八小時
12 後每小時加4,000元費用；另就26噸吊卡車含載運平台及
13 現場小搬運八小時部分報價26,000元，八小時後每小時加
14 3,000元費用，吊裝平台之費用顯高於26噸吊卡車，自無
15 包含於26噸吊卡車包日費用內之理。至於26噸吊卡車「含
16 載運」平台部分，僅就載運不另計價，尚非使用平台不另
17 計價；又被告雖稱「明天吊車使用時間是8小時為早上8點
18 到下午5點，130噸八小時、50噸八小時、26噸吊卡車八小
19 時」，惟其係就「吊車」使用時間為確認，尚難據此排除
20 「吊裝平台」部分之費用，故被告抗辯吊裝平台不能計算
21 報酬云云，為無足採。

22 （三）另原告主張其自當日8時起工作至21時30分止之事實，為
23 被告所否認，依前揭說明，應由原告舉證證明。而依原告
24 所提供之本件130噸吊車、50噸吊車及26噸吊卡車之歷史
25 軌跡定位紀錄（經被告截圖翻拍）所示，堪認本件130噸
26 吊車（車號00-00號）、50噸吊車（車號00-00號）及26噸
27 吊卡車（車號000-0000號），分別約於8:29（車號000-00
28 00號）、7:29（車號00-00號）、8:00（車號00-00號）即
29 到系爭工作址附近，且車速極為緩慢（本院卷第219至227
30 頁），堪認證人鄧世翊到庭證述：因為業主沒有提供確切
31 停車位置，才會在附近移動等語，堪以採信。又依兩造間

01 LINE對話紀錄所示，被告稱「八點開始五點結束，不含你
02 們收機器跟裝機器的時間吧?」，原告稱「我們是採一人
03 一半喔。踩車時間算你們的，收車時間算我們的。你叫我
04 們7:00到，我們就是7:00開始算」、「到16:00算八小時
05 （中午有扣一小時休息）」、「7:00到就是7:00算，做到
06 16:00你們的東西剛好吊好了，就是算一天」、「你們的
07 東西如果最後一吊是17:00結束，那麼就是7:00~17:00是
08 9小時（加班一小時）」、「收車時間我們不會跟你們
09 算」、被告稱「那你們還是八點來好了，所以是八點到下
10 午五點」、「明天吊車使用時間是8小時，為早上8點到下
11 午5點」，原告稱「是的」（本院卷第131至132頁），是
12 堪認兩造係合意本件八小時之工作時間係自原告到場進行
13 踩車（依原告所稱：即吊運前之前置作業，吊車有4個支
14 撐座，此4支要踩地等前置工作）起算至最後1吊之時間，
15 原告雖主張只要到場就起算工時，惟查本件既係承攬吊運
16 契約，倘原告僅到場，而不進行踩車即吊運之前置作業，
17 即起算工作時間，自非合理，是應認兩造合意自踩車起算
18 工作時間。參酌上述三車到場時間，及本件需26噸吊卡車
19 （車號000-0000號）到場方能吊運，而26噸吊卡車約於當
20 日8時29分許始到系爭工作址附近，業如前述，原告主張
21 自8時起算工作時間，即難採信。另參酌被告員工趙俊祥
22 到庭證述：當日伊約於9時30分許到達系爭工作址，吊運
23 工作則從10時開始等語，衡以踩車需一定時間，被告抗辯
24 本件應自10時起算工作時間，亦非合理，本件爰以9時起
25 算工作時間。又被告抗辯26噸吊卡車（車號000-0000號）
26 之司機於該日19時即已離開，無從進行吊運工作，並提出
27 相關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為佐，原告亦未提出反對意見之
28 證明，僅得認定本件工作時間應算至19時止。綜上，本件
29 吊運時間應認自9時起算至19時止，中間休息1小時用餐，
30 共計9小時，並以包日費用八小時為147,000元，加計延時
31 1小時之費用20,000元計算，以上合計167,000元。又兩造

01 僅約定吊運工作時間，並未具體約定吊運項目，故原告依
02 被告現場指示進行吊運工作，即屬完成工作。而報酬，應
03 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
04 之，故原告依約請求被告應給付167,000元及自工作完成
05 之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即
06 不能准許。

07 (五) 未按「契約與不當得利，雖皆屬於債之發生原因，惟二者
08 之請求權並不能相容。前者之請求權乃基於一定契約而生
09 之某種給付的權利，後者乃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
10 受損害；倘當事人間有契約關係存在，則一方因他方之
11 給付受有利益，即有法律上之原因，自不成立不當得
12 利」，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63號裁判要旨參照。查
13 本件原告既主張依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報酬，則兩造間
14 既有系爭契約關係存在，自不成立不當得利。

15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7,000
16 元，及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為無理
18 由，應予駁回。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20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1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22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3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
24 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25 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8 臺北簡易庭

29 法 官 郭麗萍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路0 段000 巷0 號) 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附表(單位：新臺幣)

車輛及機具	包日費用 (自8時起至17時止，中間 休息1小時，共8小時)	加班費用 (每小時計 價)
26噸吊卡車	26,000元	3,000元
50噸吊車	26,000元	4,000元
130噸吊車	65,000元	9,000元
吊裝平台	30,000元	4,000元
合計	147,000元	20,000元
備註： 一、包日費用：147,000元。 二、加班費用：自17時起至21時30分止，共4.5小時，計90,000元(計算式：20,000×4.5=90,000)。 三、以上合計237,000元。		